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江委員士良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請假）、王副總幹事朝青

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丁主任國耀（張俊換）代

陳主任陽能（延陵秀湄）代、楊主任志淇

五、主席：邱主任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今天邀集各位委員召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研討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次會議有兩個提案及各組室工作報告，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即將展開，候選人或政黨的活動期間係自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每日活動的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

午 10 時止。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了配合於選委會辦公室輪值外，5 月 7、8、9 日三天赴明光堂印書局監印選舉票，5 月 10 日基隆市政府三樓大禮堂監點，將選舉票點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以及 5 月 11 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等事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了在活動期間加強聯繫外，並將依責任分區，分組配合至各現場執行監察職務。

八、副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4 月 19 日辦理完畢。抽籤結果為 1 號：張通賢、2 號：劉文雄、3 號：張通榮、4 號：張潮鐘、5 號：施世明。
- (二) 本次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依選罷法規定應於明天開始同時分鄰公開陳列閱覽，歡迎選舉人於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 5 天時間到在里辦公處查閱，但閱覽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逢星期假日照常受理，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 (三) 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應於 5 月 1 日公告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又依據同法第 45 條規定，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即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 (四)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將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 2 天的下午 7 時整，於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現場直播公辦政見發表會，5月4日、5日、9日、10日下午7時於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重播4場，5月4日、5月9日下午7時於吉隆有線電視公司重播2場。

(五)選舉公報印製加註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不得領取選舉票，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一覽表。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今日下午1時30分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二) 選舉票由明光堂印書局承包印製，選舉票印製日程：5月4日完成選舉票製版及選舉票印製場所裝置監視器。5月7日、8日、9日計3天印製選舉票。5月10日在基隆市政府大禮堂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5月11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
- (三) 5月12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8時有專車載送各位委員巡視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情形，敬請委員蒞臨指導。
- (四) 下次委員會議擬訂於5月14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審查第15屆市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等資料，5月15日早上由專人送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投票日後7日內(5月18日前)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補選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10日內宣誓就職。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於本(96)年4月22日依規定

完成編造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選舉人數如附件一。

- (二) 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於本(96)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於各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5 天，公告閱覽期間里幹事應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並應協助校對姓名有無錯誤，統計有無錯誤。
- (三)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將於本(96)年 5 月 8 日前公告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確定選舉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選舉公報已於 4 月 23 日校對完成，並由廠商開始印製，預訂於 4 月 27 日前完成，交付各區公所。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5 月 2 日、7 日於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舉行。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依據上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指示：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一覽表，編號第九、信義區「美的世界籃球場」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一欄。於會後請信義區公所確認已取得社區管委會同意書，增列負責人於管理機關一欄，並依法於 4 月 4 日公告，提供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時參考。
- (二)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暨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4 月 14、15 日辦理講習完竣，三場次計有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7 人、劉文雄先生推薦監察員 12 人、張通賢先生推薦監察員 2 人，合計 22 人未參加講習。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扣除前項未參加講習者，合計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共計 421 人，不足監察員人數 281 人。本會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遴派，並訂於本月 25 日下午 2 時，參加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三)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得申請增減變更或補換至 4 月 20 日止，至截止當日計有候選人劉文雄先生增設競選辦事處 4 所，施世明先生變更主競選辦事處、並增設 4 個競選辦事處、增設置助選員 9 人，張通賢先生變更主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增設競選辦事處均已完竣；業務單位已備提案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 有關競選廣告物的管理規範，在競選活動期間自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但基隆市政府早於 95 年 3 月 15 日公告，為有效管理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的使用，維護市容觀瞻、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執行要點的適用時間，提早自投票日前 30 天內。因此本會在候選人完成登記後，已將各候選人的主競選辦事處

地址，通知各權責機關，便利各機關與候選人間之聯繫。另外，在4月19日候選人姓名號抽籤時，召集人在監察法令報告中，亦將選罷法相關規定及市政府所訂單行法規詳細報告請大家共同遵守，一起來維護市容觀瞻。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暨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預訂5月7日、8日、9日3天印製完成，5月10日於基隆市政府大禮堂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5月11日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5月12日)早上7時30分前由員警護送至投票所。
- 三、擬訂兩種作業要點交由選務人員俾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完成。
- 四、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第廿四項……向本會請領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核准…修正為向本會請領經總幹事或主任委員核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陳本會辦理「本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變更、增補競選辦事處及增置助選員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得至4月20日下午5時30分截止。

二、競選辦事處部分：

候選人劉文雄先生增設競選辦事處4所，候選人施世明先生變更主競選辦事處及增設競選辦事處4所，張通賢先生變更主競選辦事處。

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審查。

三、助選員部分：

候選人施世明先生增置助選員9人。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審查。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相關法令如下：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3條：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應在各競選辦事處之上冠以所在地區名稱，並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並應在其門口懸掛銜牌。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4條：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 一、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 二、公務人員。
- 三、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案由申請登記候選人變更、增補競選辦事處及增置助選員一案…，為「候選人申請變更或增補競選辦事處及增置助選員登記」一案…。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3時15分